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2/6/2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有关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提出异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5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董事(10)人
7.01	梁永磐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2	应学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3	肖征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4	苏民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5	刘建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6	朱绍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7	曹欣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8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9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0	孙永兴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8.01	刘吉臻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2	牛东晓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3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4	司风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5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柳立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2	张晓旭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十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7、8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 1：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5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7.01	梁永磐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2	应学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3	肖征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4	苏民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5	刘建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6	朱绍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7	曹欣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8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	
7.09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0	孙永兴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	
8.01	刘吉臻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2	牛东晓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3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4	司风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5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柳立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2	张晓旭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